



# 清风物语



2026年第5期（总第53期）

物理所纪委 纪监审办公室 主办

# 目 录

<b>廉政提醒</b> .....	1
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26 年“五一” 期间坚持不懈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 .....	1
<b>警钟长鸣</b> .....	4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4
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中央纪委办公厅 公开通报 2 起政绩观存在偏差、不顾实际使用财政资金问题 .....	8
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中央纪委办公 厅公开通报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任宇、赵保辉等政绩观扭曲 错位、欺瞒组织、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	10
<b>科研诚信</b> .....	13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 .....	13

## 廉政提醒

# 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6年“五一”期间坚持不懈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通知

(党委字〔2026〕5号)

各分院分党组、纪检组，院属各单位党委、纪委，院机关各党组织：

2026年“五一”假期将至，为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走深走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科学院纪检监察组相关要求，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现就节日期间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知如下。

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使命担当，结合正在开展的学习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一体推进学查改，在深学、真查、实改上下功夫见成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要健全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职工深刻认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紧抓不放、严抓不懈。要紧盯下级“一把手”

和领导班子，加强对党员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纠治，坚决破除好人主义，以务实作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要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负；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深化警示教育，用好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和国家机关纪检监察工委以及我院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和政绩观偏差反面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职工以案为鉴，深刻汲取政绩观跑偏、作风失范的教训，增强党性修养，以严明的纪律、优良的作风为加快抢占科技制高点提供坚强保障。

**党员干部职工严禁违规组织或参加公款吃喝，严禁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宴请，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严禁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旅游活动安排，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或福利，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党建群团活动等名义公款旅游，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严禁酒后驾驶机动车。**

各级纪检组织要履行好监督专责，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加强监督检查，紧盯节日期间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始终保持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车私用等节日期间易发多发问题高压惩治态势，对顶风违纪行为速查严处，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要加大对违反正确政绩观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抓现行、抓典型、抓通报，对典型问题及时通报曝光，加强以案促改促治，深化标本

兼治，督促健全制度机制，持续巩固作风建设成果。

各级纪检组织对群众反映的、媒体披露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节日期间“四风”问题及酒驾醉驾问题、重要情况，要迅速组织核查处置，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送院机关纪委。

举报邮箱：jianshen@cashq.ac.cn

报送邮箱：juanwang@cashq.ac.cn

联系电话：010-68597446，13520199357

中国科学院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

拓展阅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①9按  
规律办事 按规矩做事

[https://www.ccdi.gov.cn/pln/202604/t20260410\\_484377.html](https://www.ccdi.gov.cn/pln/202604/t20260410_484377.html)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②5把  
“一岗双责”落到实处

[https://www.ccdi.gov.cn/pln/202604/t20260420\\_485995.html](https://www.ccdi.gov.cn/pln/202604/t20260420_485995.html)

## 警钟长鸣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通报 八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6年“五一”将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紧抓不放、严抓不懈。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对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进行公开通报。具体如下：

**重庆市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市长江敦涛政绩观严重偏差，急功近利、盲目蛮干，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旅游活动安排等问题。**2019年至2022年，江敦涛担任山东省淄博市委书记期间，为早出政绩、快出政绩，强势推进“金融招商”，未经评估论证和集体研究，违规引入私营企业，安排国有企业融资并设立政府引导基金，由私营企业主导使用，因疏于监督管理，造成巨额国有资产损失风险；鼓吹“政府不举债就是不作为”，明知财政可支配收入不足，强推硬上多个项目建设，导致新增巨额地方债务。2017年至2025年，多次违规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酒水；本人及亲属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安排的旅游活动，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江敦涛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民政部规划财务司原司长冯亚平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借用下属单位车辆等问题。**2013年至2024年，冯亚平多次违规收受

下级、私营企业主等人所送礼金、消费卡和手表等礼品；长期无偿借用下属单位 1 辆轿车，供其家人使用。冯亚平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大连海关原党委书记、关长刘大立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违规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等问题。**2015 年至 2025 年，刘大立多次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饮用高档酒水，费用由对方支付；多次收受下级、私营企业主等人所送高档酒水、虫草等礼品；长期无偿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车辆，并无偿接受对方安排的司机服务。刘大立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李晨伟不正确履行职责，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安排问题。**2023 年 7 月，李晨伟明知某公司不符合工业园区入园条件，仍然违规为该公司办理入园手续，造成不良影响。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李晨伟多次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李晨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江西省上饶市工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沈晓明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7 年端午节至 2024 年上半年，沈晓明多次违规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高档香烟；2025 年 11 月，违规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沈晓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陕西省宝鸡市交通局党组成员刘义等人在开展年度目标责任**

**考核中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5年2月，刘义带队对下属单位开展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期间，违规接受多个被考核单位在单位内部食堂、酒店等场所安排的宴请，并饮用酒水，相关费用由被考核单位有关人员支付。刘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国家电网湖北省黄冈市供电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干磊违规组织或参加公款吃喝、用公款支付的娱乐活动，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娱乐活动安排等问题。**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干磊多次利用赴外地公务差旅之机，违规组织或参加公款吃喝、娱乐活动，违规入住豪华酒店，相关费用通过虚列开支套取公款支付；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安排的娱乐等活动，相关费用由对方支付。干磊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

**中国电信河北分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孙继峰加重基层负担问题。**2024年6月，在河北分公司网络代维收入已完成既定目标的情况下，孙继峰未进行调查研究、未掌握地市公司经营状况，机械要求地市公司大幅度增加网络代维业务收入，导致部分地市公司弄虚作假、虚报业务完成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孙继峰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指出，上述案例中，有的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规吃喝、收礼；有的政绩观存在偏差，急功近利、盲目蛮干；有的作风不严不实，不正确履行职责、乱作为。这些问题的发生，再次说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关键在常、长二字，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强化责任担当，完善经常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机制，加强对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作风情

况的监督，对存在问题的及时提醒纠正，敢于唱“黑脸”、不当“老好人”，做到对党负责、对事业负责、对同志负责。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始终保持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问题高压惩治态势，对顶风违纪的速查严处，坚决防止不正之风反弹回潮。要立足职责服务保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加大对违反正确政绩观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深入整治搞“政绩工程”、新官不理旧账、脱离实际盲目蛮干、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推动广大干部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五一”将至，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吃公款”“吃下级”“吃老板”，通过快递等方式收送礼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机敛财，公车私用等问题，抓现行、抓典型、抓通报，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 拓展阅读：

上海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4/t20260427\\_487450.html](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4/t20260427_487450.html)

广西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4/t20260427\\_487439.html](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4/t20260427_487439.html)

安徽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4/t20260427\\_487333.html](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4/t20260427_487333.html)

辽宁通报 8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4/t20260424\\_487092.html](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4/t20260424_487092.html)

黑龙江通报 7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4/t20260425\\_487138.html](https://www.ccdi.gov.cn/yaowenn/202604/t20260425_487138.html)

## 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 2 起政绩观存在偏差、不顾实际使用财政资金问题

(来源：新华社)

日前，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四川省昭觉县、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湖北艺术职业学院政绩观存在偏差、不顾实际使用财政资金问题。

经查，四川省昭觉县作为曾经的贫困县，财政支出主要靠上级转移支付，安排财政资金定制推广 3 首文旅宣传歌曲，预算 149 万元；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使用财政资金，安排其直属事业单位湖北艺术职业学院定制推广 1 首文旅宣传歌曲，预算 300 万元。学习教育启动后，四川省昭觉县、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湖北艺术职业学院没有对照党中央部署要求查摆发现上述项目存在的问题，仍然继续推进相关采购工作，未及时叫停项目；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在没有认真评估宣传效果的情况下，跟风推进文旅宣传歌曲采购项目；决策过程不够科学严谨，没有进行充分论证，带有主观盲目性，这是典型的政绩观偏差问题。

政绩观问题是一个根本性问题，关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党中央三令五申、响鼓重槌，今年又部署在全党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在学习教育中，四川省昭觉县、湖北省文化和旅游厅及湖北艺术职业学院学用脱节，学归学、做归做，不顾实际使用财政资金采购文旅宣传歌曲，反映出一些地方和单位领导干部对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认识不清醒，对学习教育的部署要求落实不力。

当前，学习教育正在稳健有序开展。各级党组织特别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举一反三、汲取教训。要坚持学用结合，持续推进“四个深入学习”，自觉对标对表，及时校准思想认识偏差，增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严格落实“三个对照”要求，认真检视履职中存在的问题，对不符合正确政绩观要求的，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和成效。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牢固树立为民造福的理念，切实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优先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项支出必须精打细算，严禁花钱大手大脚，把每一笔钱都用在刀刃上、紧要处，让人民群众有真真切切、实实在在的感受。要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坚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以群众切身需求为前提想问题、作决策，提升科学决策水平。要把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决策是否科学的重要标准，对群众满意的要巩固提升，对群众不满意的要纠正整改，防止脱离实际盲目推进。

## 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 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任宇、赵保辉等政绩观扭曲错位、欺瞒组织、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来源：新华社)

日前，中央层面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专班、中央纪委办公厅公开通报中国航空器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航材）原董事长、党委书记任宇，原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赵保辉等政绩观扭曲错位、欺瞒组织、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

经查，2024年3月21日，任宇、赵保辉以及同行人员苏某某、伍某某、焦某、崔某、李某等7人因公在德国法兰克福机场回国转机期间，任宇、赵保辉等6人在航空公务舱休息室聚众饮用休息室提供的酒水，赵保辉严重醉酒，被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服务人员拒绝登机。任宇向机组人员施压，强烈要求全团登机，造成航班延误68分钟，引发旅客投诉。任宇、赵保辉还违规升舱至头等舱。回国后，任宇、赵保辉等团组成员隐瞒事实、未如实报告情况。中国航材纪委书记唐某2024年11月了解到班子成员醉酒情况后不向组织报告。2026年3月，上级组织对此事进行调查，任宇、赵保辉等人向国务院国资委提供虚假情况，唐某对有关情况未作核实，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以下简称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提供虚假情况。同时，经调查核实，国航运行中心胡某、贾某某、徐某某、肖某等人未坚持

原则、违反规定允许醉酒人员登机，顾某工作失察；国航市场营销部高某等人违反规定将中国航材有关人员作为要客并优先予以升舱。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指导督促驻国务院国资委纪检监察组、驻中航集团纪检监察组开展调查，给予中国航材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给予任宇、赵保辉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给予苏某某、伍某某、焦某、崔某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给予唐某党内严重警告、政务记大过处分，调离纪检岗位。给予国航相关责任人处理处分：给予胡某、贾某某党内严重警告、政务降级处分；给予徐某某、肖某、高某党内警告、政务记过处分；给予顾某党内警告处分；其他责任人均受到相应处理处分。

**任宇、赵保辉等身为国有企业党员领导干部，在国外公务差旅途中带头聚众饮酒、醉酒登机，弄虚作假、隐瞒不报。**2024年事件发生后，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中未作对照检查；2025年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中国航材领导班子和任宇、赵保辉查摆问题清单和集中整治台账对此事只字未提；今年开展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中，任宇、赵保辉等人仍心存侥幸、欺瞒组织。这些问题反映出，少数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不强，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纪法意识和组织观念淡薄，对党不忠诚、做人不老实，无视党中央关于作风建设决策部署，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置若罔闻、毫无敬畏戒惧之心，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宗旨意识缺失，习惯于耍官威搞特权、漠视侵害群众利益，属于典型的政绩观扭曲错位问题。

当前，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正在深入开展。各

级党组织要以此为鉴、汲取教训，以刀刃向内、直面问题的勇气一体推进学查改，动真碰硬解决政绩观偏差问题。要深化学习研讨，强化以案示警，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增强党性修养、筑牢对党忠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夯实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思想根基。要深入查摆问题，认真落实“三个对照”要求，全面查摆政绩观偏差方面存在的问题，敢于触及灵魂深处、敢于揭短亮丑，做到不淡化、不回避、不遮掩，从党性上找差距、查根源、强修养。要从严从实整改，认真纠治整改政绩观偏差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漠视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特别是顶风违规违纪的，坚持抓典型抓现行抓通报。要压紧压实责任，督促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以身作则，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边纠边犯、隐瞒不报的严肃追责问责，决不姑息迁就。

# 科研诚信

##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办法（试行）

（工信部联科〔2026〕75号，2026年3月20日印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治理，促进公平、公正、和谐、安全和负责任创新，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可能在人的尊严、公共秩序、生命健康、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带来科技伦理风险挑战的人工智能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活动，以及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需进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其他科技活动。

第三条 开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应将科技伦理要求贯穿全过程，遵循增进人类福祉、尊重生命权利、坚持公平公正、合理控制风险、保持公开透明、保护隐私安全、确保可控可信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第二章 服务与促进

第四条 建立和完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标准体系，推动制定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支持搭建国际标准

化交流合作平台。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参与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标准的制定、验证与推广。

第五条 推进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监测预警、检测评估、认证、咨询等服务供给，提升企业技术研发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防范能力，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支持和服务力度，推进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国际交流合作。

第六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研究，支持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技术创新，强化以技术手段防范人工智能科技伦理风险；促进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高质量数据集有序开源开放，加强通用性风险管理、评估审计工具研发，探索基于应用场景的科技伦理风险评估评测；推广符合科技伦理的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保护科技伦理审查技术知识产权。

第七条 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宣传教育，发挥科技类社会团体在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宣传教育方面的作用，鼓励公众参与，促进实践示范，提升公众伦理意识和素养。引导大众传播媒介有针对性地进行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宣传教育。

第八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和科技类社会团体等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相关教育与培训，推动职业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设，采取多种方式培养人工智能科技伦理人才，促进人才交流。

### 第三章 实施主体

第九条 从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是本单位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照《伦理办法》第四条有关要求，设立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委员会。委员会应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办公场所和经费等条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鼓励有资质的相关单位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管理体系相关认证。

第十条 委员会章程、组成和委员职责、义务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五条至第八条进行。委员会组成应包括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伦理、法律等相应专业背景的专家。

第十一条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托相关单位建立专业性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中心。服务中心接受其他单位委托，提供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审查、复核、培训、咨询等服务。服务中心不得对同一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同时提供审查和复核服务。服务中心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和程序，配备具有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接受地方或相关主管部门监督。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十二条 对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列范围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向本单位委员会申请，单位未设立委员会或委员会无法胜任科技伦理审查工作要求，向本单位委托的服务中心申请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无单位人员应委托符合要求的服务中

心开展科技伦理审查。人工智能科技活动负责人应依照规定向委员会或服务中心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一）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方案，包括研究背景、目的和计划，所涉及相关机构的合法资质材料、人员情况、经费来源，拟采用的算法机制机理，数据来源与获取方式、测试评估方法，拟形成的软硬件产品，预期应用领域及适用人群等；

（二）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科技伦理风险评估情况、防控及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人工智能技术预期应用带来的潜在科技伦理风险评估，对科技伦理风险的监测预警措施，对可能产生科技伦理风险的防控计划等；

（三）遵守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和科研诚信等要求的承诺书。

第十三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根据申请材料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应根据科技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紧急情况等明确适用的一般、简易或应急程序，根据不同程序要求采取线下、线上等形式开展科技伦理审查，材料不齐全的应一次性完整告知需补充的材料。

### 第二节 一般程序与简易程序

第十四条 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其指定的副主任委员主持，到会委员应不少于5人，且应包括本办法第十条所列的不同类别的委员。服务中心可参考委员会的规定组织实施工作。根据审查需要，可邀请相关领域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的顾问专家等提供咨询意见。顾问专家不参与会议表决。

第十五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一）在人类福祉方面，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是否具有科学价值、社会价值；研究目标对增进人类福祉、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是否具有积极作用；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风险是否受益合理。

（二）在公平公正方面，训练数据的选择标准，算法、模型、系统的设计是否合理；是否采取措施防止偏见歧视、算法压榨，保障资源分配、机会获取、决策过程的客观性与包容性。

（三）在可控可信方面，是否能够保障模型、系统的鲁棒性，以应对开放环境、极端情况和干扰性因素；是否能够保障使用者控制、指导和干预模型、系统的基本操作；是否制定持续监测方案、突发状况处理预案。

（四）在透明可解释方面，是否合理披露算法、模型、系统的用途、运行逻辑、交互方式说明、潜在风险等信息；是否采用有效技术手段提升算法、模型和系统的可解释性。

（五）在责任可追溯方面，是否具有日志管理等措施清楚记录数据、算法、模型、系统各个环节的充分信息，保障全链路可追踪和管理；科技人员资质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六）在隐私保护方面，数据的收集、存储、加工、使用等处理活动以及研究开发数据新技术等，是否采取充分措施确保隐私数据得到有效保护。

第十六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在申请受理后的 30 日内作出批准、修改后再审或不予批准等决定。情况复杂或需要补充、更正材料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并明确延长时限。对于需要修改或不予批准的，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提出修改建议或说明理由。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在自决定送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委员会或服务中心提

出申诉。申诉理由充分的，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在7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人工智能科技活动负责人应及时识别科技伦理风险变化，并将相关变化情况向委员会或服务中心报告。委员会或服务中心依照《伦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对审查批准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开展跟踪审查，及时掌握科技伦理风险变化情况，必要时可作出暂停或终止相关科技活动等决定。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12个月。

第十八条 多个单位合作开展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单位间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结果互认。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一）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伦理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程度不高于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常规风险；

（二）对已批准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方案作较小修改且不增大风险受益比；

（三）前期无重大调整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跟踪审查。

第二十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制定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的工作规程和跟踪频度。简易程序审查由委员会主任委员指定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承担。服务中心可参考委员会的规定组织实施工作。简易程序审查过程中出现审查结果为否定性意见、对审查内容有疑义、委员间意见不一致等情形的，应调整适用一般程序。

### 第三节 专家复核程序

第二十一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需要开展科技伦理专家复核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清单”，根据工

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二条 开展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通过委员会或服务中心的初步审查后，由本单位申请开展专家复核。多个单位参与的，由牵头单位负责申请。中央企业，中央和国家机关直属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直接报请相关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专家复核。其他单位报请地方开展专家复核。

第二十三条 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承担单位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提交专家复核材料。地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规定组织成立复核专家组，对初步审查意见的合规性、合理性等内容开展复核，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30 日内向申请单位反馈复核意见。地方或相关主管部门可委托服务中心具体实施复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根据专家复核意见作出科技伦理审查决定。

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对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加强跟踪审查，跟踪审查间隔一般不超过 6 个月。科技伦理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照《伦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重新开展相关科技伦理审查并申请专家复核。

#### 第二十六条

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在深度合成、算法推荐、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等方面实行登记、备案、行政审批等监管措施且将符合科技伦理要求作为审批条件、监管内容的，可不再开展专家复核。

### 第四节 应急程序

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制定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应急

审查制度，明确突发公共事件等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审查流程和标准操作规程。应急审查一般在 72 小时内完成。对于适用专家复核程序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专家复核前的审查一般在 36 小时内完成。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或服务中心应保证科技伦理应急审查的质量与时效，加强跟踪工作和过程监督。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顾问专家参会，提供咨询意见。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科技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国科技伦理监管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工智能科技伦理治理工作，加强应急伦理审查的协调指导。各部门依照职责权限负责本行业、本系统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地方依照职责权限负责本地区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单位应依照《伦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规定，将委员会相关情况、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并提交上一年度委员会工作报告、纳入复核清单的人工智能科技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等相关材料。服务中心应依照上述规定登记并提交上一年度工作报告。科技部与相关主管部门对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相关登记信息同步共享。

第三十一条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从事人工智能科技活动的单位应结合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畅通能够反映人工智能科技伦理违法违规问题的渠道，并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在人工智能科技活动或开展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相关工作的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

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给予相应处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涉及期限的规定，未标注为工作日的，均为自然日。本办法所称“地方”是指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人工智能领域科技伦理审查和管理工作的省级管理部门，“相关主管部门”是指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

第三十四条 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可依照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或修订本地方、本行业、本系统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的审查与服务办法、细则等制度规范。科技类社会团体可制定本领域的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具体规范和指南。

第三十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系统人工智能科技伦理审查与服务有特殊规定且符合本办法精神的，从其规定。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伦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2025 年 4 月 28 日印发

编辑：王 芳 李 森

审核：胡岩峰

---

